台山市科工商务局文件

台科工商[2023]48号

关于印发《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关于绿色发展 奖励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广海湾经济开发区、市工业新城管委会,各镇(街)政府(办事处),市直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关于绿色发展奖励的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,请径向市科工商务局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印发

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关于绿色发展奖励 的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台山市关于坚持以制造业当家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(台府办〔2023〕2号)、《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节能专项资金管理的办法》(台发改〔2020〕161号)等文件精神,为对开展绿色发展的企业做好奖励资金申报工作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

- (一)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,获得国家"绿色园区""绿色工厂""绿色供应链""绿色设计产品"的企业(园区);
- (二)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,通过上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;
 - (三)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,获得"节水型企业""节水标杆企业""节水标杆园区"称号的企业(园区)。

第三条 奖励标准

(一)对获得国家"绿色园区""绿色工厂""绿色供应链" "绿色设计产品"的企业(园区)分别给予100万元、20万元、 20万元、5万元奖励;

- (二)对通过上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;
- (三)对获得"节水型企业""节水标杆企业""节水标杆 园区"称号的企业(园区)给予5万元奖励。

符合以上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,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,按照"从高不重复"原则,由企业自行选择申报。

第四条 申报条件

- (一)在台山市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营利性法人; 在台山市辖区范围且管理主体明确并经省级以上政府或主管部门 认定的各类工业园区;
- (二)企业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;
 - (三)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。

第五条 申报材料

- (一)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扶持:
- 1. 台山市绿色发展奖励项目申请表;
- 2.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3. 企业获得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认定的证明材料;
- 4. 无失信记录的证明材料(可在"信用广东"网站下载信用报告);

- (二)清洁生产审核扶持:
- 1. 台山市绿色发展奖励项目申请表;
- 2.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3.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;
- 4. 企业获得省或江门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证明材料;
- 5. 无失信记录的证明材料(可在"信用广东"网站下载信用报告);
 - (三)工业节水先进创建扶持:
 - 1. 台山市绿色发展奖励项目申请表;
 - 2.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;
 - 3. 企业获得节水工作先进称号的证明材料;
- 4. 无失信记录的证明材料(可在"信用广东"网站下载信用报告);

上述申报材料均需要加盖企业公章。

第六条 申报、审核及公示程序

- (一)台山市科工商务局联合各园区、各镇(街)组织符合 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;
- (二)各园区、各镇(街)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符合性进行初审,将初审结果和企业申报材料报台山市科工商务局;
- (三)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对初审结果进行复核,复核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,在台山市人民政府门户

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;公示期内,有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的,由台山市科工商务局组织调查核实,异议成立的,取消该企业申报资格;异议不成立的,不影响申报;

(四)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将审核结果报台山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第七条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会同台山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,本项目所需资金从"节能专项资金"预算项目支出,列入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年度部门预算。

第八条 本项资金申报每年集中受理一次,对符合本项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,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以台山市科工商务局的申报通知为准。如未能在申报通知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,视为企业自动放弃申请,不再进行奖励。

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奖励资金的单位或个人,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427号)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,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细则由台山市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台山市绿色发展奖励项目申请表

台山市绿色发展奖励项目申请表

企业名称(加盖企业公章)			
企业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企业法定代表人		联系手机	
联系人		联系手机	
银行账户信息	开户名称		
	开户银行全称		
	开户银行账号		
资金项目类别及金额	申请		
申请奖励项目概况	经审核验收,(企业名称)于年月		
甲項矢励坝日傚优	被评为。		
企业声明:我单位郑重承诺申报本项目专项资金提交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真实、准确、			
可靠,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。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			
单。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、伪造等情况,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,并承诺如有违法违规,			
愿意退回所获财政资金。若因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齐全、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我单			
位自行承担,并不对此提出异议。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,如有违反,自愿承担有关			
罚没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。			
承诺企业(公章):			
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			
日期: 年 月 日			
企业属地镇(街、园区)初审意见:		受理部门审核意见	L:
		盖章 :	
		ー ニュー ニュー ニュー ニュー ニュー ニュー ニュー ニュー エー	